

##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須知

- 一、各正取生請於 **114 年 6 月 6 日** 前，填妥附件「錄取生報到同意書」，**傳真**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**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**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錄取生辦理報到後，請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前**，親送或掛號郵寄(信封上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」字樣)**畢業(修業)證書正本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114 年 6 月 12 日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，如獲分發錄取，欲就讀本校時，須於 **114 年 6 月 15 日前**，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，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並將「**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**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應填妥簡章附錄七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**傳真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(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)。**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招生。**
- 四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自 **114 年 6 月 13 日 13: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7:00 止**，除因須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得於各校規定之**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**，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本校將於 6 月底前郵寄選系資料，依學生志向(無名額限制)分發至所報考之學院所屬各系就讀。7 月中旬郵寄註冊繳費單及入學相關資料，如通訊地址變更，請隨時來電告知，以免投寄遺失。凡錄取報到之考生均須依本校之規定統一辦理註冊及體格檢查。
- 六、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02-86625821~4，傳真：02-26643648。校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